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中央路都市計畫道
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中央路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復中段 747 地號私有持分部分土地，面積 0.00689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中央路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需要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復中段 747 地號私有持分部分土地，面積 0.00689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預算書明細表。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現為道路。

(二)路權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均為建物，北臨民權路南接民生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6 年 01 月 16 日府工土字第 096000413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 96 年 01 月 23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請本府以徵收方式辦理。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

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補辦本市復中段 747 地號土地(位於新竹市中央路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範圍內)取得。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已於 70 年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506,2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5,506,2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6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影之本。
- (二)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三) 徵收土地清冊。
- (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六) 徵收土地圖說。
- (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日